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4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15〕65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5〕69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的通知 (粤府〔2015〕70 号)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5〕44 号)	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15〕45 号)	44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5〕360 号)	5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全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5〕361 号)	6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	65
---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小型尾矿库闭库办法

（粤安监〔2015〕111 号） 66

【人事任免】

省府 2015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71

【政策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的解读 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4 年 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15〕6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民政部 总参谋部关于做好 2014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3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 2014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接收安置对象

（一）义务兵。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 2 年的；服现役未满 2 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士官。服现役满 8 年、16 年未被选取为上一级士官的，服现役满 5 年、12 年因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年满 55 岁或者服现役满 30 年以上的；超过本岗位规定最高服现役年限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需要安排退出现役的。

符合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接收安置手续。

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措施

（一）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对象。

1. 2014 年冬季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由政府安排工作：

- （1）服现役满 12 年的士官；
- （2）服现役期间荣获平时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 （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 （4）烈士子女士兵。

2.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入伍、2014 年冬季退出现役的士官符合下列条件，退役时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可以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或者自谋职业的方式安置：

- （5）服现役满 10 年、11 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 （6）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7)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8) 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高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且服役期间被选取为士官的。

3. 符合第(1)项至第(7)项条件的退役士官的档案由省民政厅集中审核交接；其他退役士兵的档案，由所在部队直接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置部门。对于义务兵中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因战被评定为 5 至 8 级残疾、是烈士子女的，逐级报省民政厅审批。

(二) 采取有力措施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不得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有偿转移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在招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以及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措施办法，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退役士兵的主渠道作用。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挖掘社区服务、社会工作、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力争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提供更多收入有保障的就业岗位。要研究制定公开公正公平的退役士兵安置办法，量化服役贡献，实行“阳光”安置。

驻穗的省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由省民政厅会同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制定下达；其他省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由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驻粤的中央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按有关规定办理。安置地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拟订接收安置计划、落实接收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用人单位下达。各地务必在接收退役士兵的 6 个月内，开出安置介绍信，并督促有关单位确保退役士兵上岗就业。

(三) 落实好退役士兵的安置补助政策。

2014 年冬季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 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 1 年算起，每多服役 1 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 5%（即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 5% 标准增发）。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补助办法。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江门恩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 6000 元标准安排补助，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 4200 元标准安排补助，据实结算，其余由市以下财政负担。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及江门市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

2014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自愿选择自谋职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的标准为：义务兵、初级士官按当地 2014 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 100% 至 150% 发放；中级士官按当地 2014 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 150% 至 200% 发放。初级士官和中级士官除按以上基数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外，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 1 年算起，每多服役 1 年，增加当地 2014 年在岗职工人均 1 个月工资收入的补助。对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含二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或大军区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可适当增加补助费。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补助金标准。

三、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 号）等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要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度。完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军地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依靠各类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努力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和创业能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通过编发政策问答等形式，让退役士兵全面了解政策待遇。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内容，扩大“订单式”培训范围，试点组织异地培训，研究探索政府购买、委托社会公益组织或中介服务部门承办培训具体事务。

在退出现役 1 年内，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院校）、成人教育，或选择参加最短不少于 3 个月的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培训经费从中央财政安排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地市、县（市、区）财政负担。其中，通过我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单独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择优录取的，省财政按照《广东省省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06〕175 号）规定，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在退出现役 2 年以内的，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读两年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按现行规定执行，省财政

按照粤财社〔2006〕175 号文规定，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退役士兵只能选择报考或参加其中 1 项教育培训。

退役 1 年以上的，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教育资助，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 号）有关规定执行。

退役 1 年以上的，参加职业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 号）规定执行。

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扶持优惠政策

各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工作。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 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调整适用于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当年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 30% 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 年内免征增值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 年内免征增值税。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规定，对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和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小型微型企业，优先提供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和服务，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退役士兵特点和实际需求，加快建立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以利退役士兵及时了解安置政策、获取就业信息。积极采取组织职业介绍、

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搭建供需平台，促进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及时总结、推广实践中形成的有益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五、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要求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安置工作顺利进行。要完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督导，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要把完成安置任务情况纳入“双拥”创建指标体系，凡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地区，适时给予通报批评。要加强退役士兵安置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特别是对拒绝接受政府安置计划和歧视、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个人，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限期改正；对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力、作风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单位及相关领导的责任；对往年未安置、单位拒收或接收后未上岗的城镇退役士兵，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好、保障好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1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5〕6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编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 号）精神，深入推进我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进一步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按照“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的总体要求，推动各项改革从重数量向提高含金量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推出一批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创新创业清障搭台的改革新举措，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建立健全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 号）精神，编制和公布省发展改革委等 9 个试点部门的省、市、县三级纵向权责清单，推动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制度，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运行监管。健全完善省直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2. 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清理生产经营、社会事业准入、资质资格等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取消和调整束缚创新创业、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对涉及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审批事项，依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审批类别。

3. 扎实做好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接管放”。积极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工作，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对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关部门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加强配套建设，做到彻底放、放到位。组织评估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4. 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编制和公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依法明确申请材料 and 审批条件、细化裁量基准，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建设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模块，实现与网上办事大厅、审批业务系统无缝衔接。落实国家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在清远市、广州市萝岗区、深圳市福田区组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指导推进佛山市试点建设“一门式”政务服务体系。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受理单、办事工作日、告知承诺、并联会审等制度，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窗口服务水平。

5.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其收费，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取消政府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严禁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建立完善惩戒、淘汰、考核评价机制和信用体系。推动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机构、过程和结果公开。

6.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绩效评价制度。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组织开展省直部门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研究建立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机制，重点优化审批手续繁琐、办理程序复杂等公众反映强烈的事项。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行政审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提升公众参与监督评价力度。

7. 推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加快有关省级管理权限在自贸区内的调整实施。建立自贸区权责清单制度，明确政府职能边界。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一口受理、同步审批的“一站式”高效服务模式，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8.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要求，完善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规范政府审批权责和标准，简化投资项目报建验收手续，实现四个“统一”，即统一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标准、统一项目编码、统一网上办理。制定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完善政府监管清单，规范投资主体行为，推动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

监管转移。

9. 合理调整投资管理权限。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调整情况，进一步合理调整投资管理权限，最大限度精简前置审批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和便于项目单位就近办理的要求，合理调整省、市、县（市、区）有关用地（用海）预审、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和监管权限。

10. 建设统一审批监管平台。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开发建设全省统一标准的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制定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制度，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与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电子证照库、效能监察平台等互联互通。

11. 构建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新机制。实施《广东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规范审批监管标准，明确投资项目的审批监管责任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措施等，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时交换共享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信息、信用信息等，强化监管信息公开，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2. 清理和规范职业资格许可认定。组织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专项督查工作，停止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职业资格认定工作，清理取消我省地方和部门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指导督促已取消自行设置职业资格的地方和部门制定相关后续监管办法。

13. 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探索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开展职业资格认定。健全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与监管平台，完善证书数据上报和查询系统，规范证书网上查询，严格管理空白职业资格证书。衔接国家职业资格规划，加快推进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相适应的职业资格框架体系建设。

14. 改革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体制。推动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和监管职能下放至市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一步强化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服务等职能，理顺职业技能鉴定收支管理机制，推动制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取消“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核准”行政许可事项。

15. 创新职业资格水平评价。贯彻落实国家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的具体认定工作。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制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指导手册。建立分级管理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制度，加大产业升级

快、技术含量高的新兴行业岗位能力项目开发和评价力度。组织开展工程系列部分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相互贯通发展试点工作。

16. 加强职业资格监管。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重点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研究制定职业资格实施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办法。出台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管理办法，规范鉴定所（站）的设置和业务管理。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与鉴定所（站）签约制度，建立完善鉴定所（站）和考评人员违规退出机制。开展全省职业技能鉴定所站专项检查。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17. 开展涉企收费项目清理。进一步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取消、降低一批涉企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清理的范围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收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前置、涉及市场监管和准入以及其他具有强制垄断性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对照中央和省已经明确并对外公开的收费目录及有关规定，对没有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予以取消；对政策效应不明显、用途相似、重复设置的收费项目予以规范、合并；对有政策依据、合法、合理设立的收费项目予以保留。

18. 编制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编列全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对象等，并向社会公布。严格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19. 开展涉企收费清理督查。建立健全规范收费督促长效机制，明确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办法，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开展全省涉企收费基金清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20. 减轻企业负担第三方评估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部署要求，开展减轻企业负担第三方评估工作，推动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21. 深入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一照一码”。加快推进自贸区“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采取“一表申请、一窗收件、并联审批、核发一照”的模式，在全省范围实施“一照一码”。

22. 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依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

23. 巩固和完善“先照后证”改革。调整修订《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完善与“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管理规定。

24. 继续创新优化商事主体登记方式。修改完善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规定，在深圳市试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简化完善企业注销流程，在东莞市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25.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在自贸区组织实施试点，建设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推行统一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为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保障，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织开展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试点，研究明确申请人依托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的形式，制定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业务规则，建立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业务平台。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26.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在学科专业设置、人才选聘、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自主权，推进高校科研体制改革。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强化教育督导，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

27.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出台我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条例，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积极推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得国务院批准，争取国家赋予相关先行先试政策。

28. 深化文化领域改革。取消游艺娱乐、上网服务场所总量和布局要求，减少上网服务场所证照发放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出台我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探索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化路径，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技术、网络化传播建设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广东公共文化云”。细化落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许可准入和监管制度，开展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

29.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开展医师多点执业试点，研究制定我省放开医师多点执业实施办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合理流动。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

30. 深化体育领域改革。加快推动体育发展方式转变，改革完善体育赛事管理制度，精简赛事审批，出台我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广东省全民健

身条例，完善体育监督工作制度，创新履行行政服务和市场推动相结合的公共体育服务职责的方式方法，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31. 创新监管方式。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推动制订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监管标准体系，在广州开发区试点开展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办法，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力量，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开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相关试点工作，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数据标准，构建数据交换体系，逐步建成全省市场主体大数据平台，实现市场主体相关数据的汇聚、分析、应用及开放。

32.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出台《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理顺纵向、横向间执法职责，减少执法层次，整合执法队伍，提升执法效能。加大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力度，创新执法体制，在农业、劳动保障监察领域先行探索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33.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制定并完善我省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启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进一步开展我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改革重点，推出有力措施，切实解决本地区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要高度重视，勇于担当，切实提高推进改革的效率，并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

（二）加强统筹协调。协调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搭建经验交流推广平台，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配合各项改革，做好法律法规起草、修订、审核、清理等工作。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

作用，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

（三）加强工作指导和舆论引导。各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加强对市县改革的跟踪指导，完善考核考评机制，切实推动基层政府职能转变，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改革举措的解读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要求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分批取消和调整束缚创业创新、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	省编办（协调小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12 月底前完成
2 *	全面完成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和取消工作。	省编办牵头	9 月底前完成
3	做好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接管放”，对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加强配套建设，做到彻底放、放到位，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	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4	组织评估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开展省直部门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估工作。	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5 *	推动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制度，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省编办牵头	12 月底前完成
6	编制和公布省发展改革委等 9 个试点部门的省、市、县三级纵向权责清单。	省编办牵头	12 月底前完成
7	对省直部门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要求
8 *	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	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9	在清远市、广州市萝岗区、深圳市福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	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10	在佛山市试点“一门式”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11 *	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破除垄断，规范收费，加强监管。	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12 *	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制定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完善政府监管清单，规范投资主体行为，推动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	省发展改革委（协调小组投资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12 月底前完成
13 *	进一步合理调整投资管理权限，最大限度精简前置审批事项，合理调整省、市、县（市、区）有关用地（用海）预审、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和监管权限。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全年工作
14	规范政府审批权责和标准，简化投资项目报建验收手续。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全年工作
15 *	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开发建设全省统一标准的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 月底前完成
16 *	实施《广东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监管信息公开，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 月底前完成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7 *	停止认定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职业资格，取消我省地方和部门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督促已取消自行设置职业资格的地方和部门制定后续的管理措施和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调小组职业资格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全年工作
18	探索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开展职业资格认定，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要求
19 *	将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和监管职能下放至市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一步强化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业务指导、技术服务等职能。理顺职业技能鉴定收支管理机制，推动制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取消“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核准”行政许可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7 月底前完成下放工作，12 月底前完成其他工作。
20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并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的具体认定工作。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制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指导手册。建立分级管理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制度，加大产业升级快、技术含量高的新兴行业岗位能力项目开发和评价力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全年工作
21	在工程系列部分专业开展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相互贯通发展试点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2 月 底 前 完成
22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研究制定职业资格实施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办法，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全年工作
23	出台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管理办法，规范鉴定所（站）的设置和业务管理，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与鉴定所（站）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0 月 底 前 完成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24 *	开展涉企收费项目清理：清理的范围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收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前置、涉及市场监管和准入以及其他具有强制垄断性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对照中央和省已经明确并对外公开的收费目录及有关规定，对没有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予以取消；对政策效应不明显、用途相似、重复设置的收费项目予以规范、合并；对有政策依据、合法、合理设立的收费项目予以保留。	省财政厅（协调小组收费清理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7 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要求
25 *	编制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编列全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对象等，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按照涉企收费目录执行，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省财政厅牵头	全年工作
26 *	开展涉企收费清理督查：建立健全规范收费督促长效机制，明确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省财政厅牵头	全年工作
27	开展全省涉企收费基金清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各地、各部门收费清理、规范情况进行督查。开展减轻企业负担第三方评估工作，推动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	省财政厅牵头	全年工作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28 *	在自贸区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采取“一表申请、一窗收件、并联审批、核发一照”的模式，在全省范围实施“一照一码”。	省工商局（协调小组商事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上半年完成“一照三号”试点，第三季度推进“一照一码”试点，12月底前全省推开。
29	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省工商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0	调整修订《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完善与“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管理规定。	省工商局、省编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1	修改完善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规定，在深圳市试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	省工商局牵头	7月底前启动
32	研究制定企业注销简易程序工作方案及企业注销登记简易程序试行办法，在东莞市开展企业注销登记简易程序试点工作。	省工商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3 *	在自贸区组织试点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建设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省工商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要求
34	组织开展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试点，制定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业务规则，建立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业务平台。	省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35 *	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在学科专业设置、人才选聘、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自主权，推进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取消高校举办国际会议审核、民办学校聘任校长（高等学校）核准等事项，下放科研基地日常管理、副教授评审权等事项。	省教育厅牵头	12 月 底 前 完成
36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强化教育督导，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	省教育厅牵头	全年工作
37	推动出台我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条例，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	省科技厅牵头	全年工作
38 *	推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得国务院批准，争取国家赋予相关先行先试政策。	省科技厅牵头	全年工作
39	取消游艺娱乐、上网服务场所总量和布局要求，减少上网服务场所证照发放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省文化厅牵头	12 月底前完成
40	出台我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探索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化路径，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技术、网络文化传播建设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广东公共文化云”。	省文化厅牵头	全年工作
41	细化落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许可准入和监管制度，开展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	全年工作
42	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开展医师多点执业试点，研究制定我省放开医师多点执业实施办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合理流动。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43	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12 月底前完成
44	改革完善体育赛事管理制度，精简赛事审批，出台我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完善体育监督工作制度。	省体育局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要求
45	创新履行行政服务和市场推动相结合的公共体育服务职责的方式方法，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省体育局牵头	全年工作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46	贯彻落实国务院“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推动制订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监管标准体系。	省工商局、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47	在广州开发区开展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试点工作。	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48	开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相关试点工作，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数据标准，构建数据交换体系，逐步建成全省市场主体大数据平台，实现市场主体相关数据的汇聚、分析、应用及开放。	省工商局牵头	12 月底前完成
49 *	出台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减少执法层次，整合执法队伍，在农业、劳动监察领域先行探索推进综合执法改革。	省编办牵头	12 月底前完成
50 *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全年工作
51 *	制定并完善我省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启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进一步开展我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	省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52 *	大力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综合执法、信息披露、举报奖励、诚信档案等办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53	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市场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搞好法律、政策、信息、技术、标准、人才等方面的服务，为创业创新搭台助力。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八、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54	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	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负责指导督促	7 月底前完成
55	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要求
56	对重大改革措施要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57	配合各项改革，协调做好法规规章起草、修订、审核、清理等工作。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全年工作
58	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全年工作

注：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其中标“*”号者为重点督办事项。责任单位和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单位要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的通知

粤府〔2015〕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3 日

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15—2025 年)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贯穿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个环节，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的先进制造过程、系统与模式的总称。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推进我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我省经济发展质量，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制造业强则实体经济强。当前，世界新一轮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已成为制造业发展的主流。生产智能化和生活智慧化创造发展新需求，发达国家围绕智能制造展开新一轮竞争，重构生产模式变革和组织方式，重塑全球经济发展新格局。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 30 多年的发展，广东已成为国内制造大省和全球重要制造基地。2014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为 2.93 万亿元，其中先进制造业增加值为 1.41 万亿元。雄厚的电子信息产业基础和较为完善的工业体系为智能制造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支撑和市场空间，国际上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带来的制造业变革，以及我国“四化同步”发展带来的需求扩展和消费层次的提升也为全省智能制造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与此同时，我省制造业发展仍面临严峻挑战，在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和品牌、产业结构、信息化水平等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对外依存度高，自主品牌企业尚未形成规模、缺乏核心竞争力。同时，劳动力成本上升、土地资源和环境要素约束加剧等因素迫使全省制造业必须加快向“创新驱动”转型，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升级，由“制造”转向“智造”。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抓住全球新一轮制造业变革和我国实施《中国制造 2025》发展战略的机遇，以国际智能制造先进水平为标杆，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智能制造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全面提升智能制造创新能力，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转变。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推动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强化企业在推进智能制造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规划引导，优化政务服务，完善和落实财税、产业、金融、土地、人才、贸易等相关支持政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 两化融合，协调推进。统筹信息化与工业化协调发展，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实施信息化先导战略，促进制造业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信息交互和智能

协作。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发展“产品+服务”的新型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服务链全面协同发展。

3. 重点突破，示范引领。选择条件成熟、需求迫切的行业和领域，集中资源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应用，以智能制造示范基地为载体，培育一批智能制造大型骨干企业，带动一批配套的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一批产业链完善、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智能制造集聚区和产业园区，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竞争力与前景的产品和企业。

4. 自主创新，开放合作。坚持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着力提高智能制造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基础支撑能力。突破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以新技术突破带动形成新产业新业态，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国际合作发展新模式，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制造业综合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全省建成全国智能制造发展示范引领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

——到 2017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明显加快**，全省先进制造业增加值超 1.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0% 左右，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2014 年的 48.1% 提高到 50% 以上，其中智能装备产业增加值达 3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 左右。**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重大科技成果集成、转化能力大幅提高，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1.3% 以上；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6.7 万件、年均增长 8%，工业企业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 1.7 万件、年均增长 10%；规模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 16%。**智能化水平加快提升**，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0% 以上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机器人及相关配套产业产值达 600 亿元，万人机器人数量达到 50 台，传统产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7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50%，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数量达到 500 家。**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凸显**，制造业骨干企业加快做大做强，全省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亿元工业企业超 13 家、超 100 亿元工业企业 125 家左右；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产值超 100 亿元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达到 4 个、超亿元的机器人制造及集成企业 20 家左右，建成 2

个国内先进的机器人制造产业基地。**质量效益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至 22 万元/人，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4.5；主要工业品质量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3.1%，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到 2020 年：**先进制造业规模跃上新台阶**，全省先进制造业增加值超 2.4 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3% 以上，智能装备产业增加值达 4000 亿元，面向工业制造业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自主创新体系基本形成**，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通过国家验收认定。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发明专利质量数量和技术标准水平明显提升；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的关键装备与两化融合标准取得突破；规模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 2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1.5% 以上。**制造业智能化深度渗透**，机器人及相关配套产业产值达 1000 亿元，万人机器人数量达到 100 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75%，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55%。**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全省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亿元工业企业超 15 家、超 100 亿元工业企业超 165 家；产值超 100 亿元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达到 10 个、超 10 亿元的机器人制造及集成企业达到 10 家，建成 5 个国内领先的机器人制造产业基地。**质量效益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至 24 万元/人。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5，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3.5%。

——到 2025 年：**全省制造业全面进入智能化制造阶段，基本建成制造强省**。制造业水平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至 25 万元/人。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1.7% 以上，安全可控的智能技术产品配套能力和信息化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6.5。骨干企业国际地位凸显，培育一批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1000 亿元的工业企业，涌现一批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拥有自主品牌、开展高层次分工的国际化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国际市场份额大幅提高，建成全国智能制造发展示范引领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智能制造自主创新体系。

1. 突破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聚焦一批关系我省主要产业健康发展的核心基础部件和一批与产业安全密切相关的关键支撑技术，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重

大工程攻关，尽早实现重大突破，打破国外垄断。针对我省高端装备和制造过程智能化等领域当前薄弱环节，重点突破核心基础部件、智能传感器与仪器仪表、高速高精制造工艺与技术、制造业信息化技术、嵌入式工业控制芯片、智能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智能制造的关键技术体系和核心部件系统创新能力。

——**核心基础部件**。重点发展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智能控制器、精密减速器、高速精密传动装置、控制系统、重载精密轴承、高性能液压/气动/密封件、大型铸锻件等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研发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关键基础部件和功能部件产品。

——**智能传感器与仪器仪表**。重点发展新型传感器、微机电传感器、自检校自诊断自补偿传感器，以及工业自动化环境下的温度、压力、流量等传感器，研发高灵敏度、高环境适应性、高可靠性的智能仪器仪表。

——**高速高精制造工艺与技术**。重点研发有利于提高产品可靠性、性能一致性稳定性的先进制造工艺和有利于节能减排质量安全的绿色制造工艺，发展工程化微米、亚微米加工工艺和封装技术、微纳制造技术、先进激光技术。

——**制造业基础软件**。重点研发制造业核心软件和基础设计平台，加强开发嵌入式软件、工业控制操作系统、大型复杂系统仿真软件、安全控制系统和安全防护产品。

——**嵌入式工业芯片**。着力研发面向工艺过程控制和特殊控制的两个系列片上控制模块芯片，并针对工艺仪器、装备数控系统、智能电表等不同行业进行应用。

——**智能制造新材料**。重点发展与智能制造相关的功能材料、纳米材料、增材制造材料、稀土材料等，推进关键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关键电子和光电元器件、新一代无线宽带通信、工业大数据与云计算、制造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短距离通信、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

2.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健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和管理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企业成为创新活动的投入主体。引导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扶持力度，对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建立由企业牵头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协同创新机制。鼓励“众筹众包众创”的融资模式和生产方式，大力发展众创空间，为小微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服务环境，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系统集成和成果中试转化，建设若干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智能制造中央研究院、工程化平台。支持工业骨干企业创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

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发展一批企业主导、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支持骨干企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带动更多的具有核心技术和较强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组织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对接活动，促进智能制造功能部件企业与整机企业对接，智能装备企业、系统集成企业与用户企业对接，智能制造企业与大学、科研院所、认证认可及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3. 建设智能制造创新平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创新资源的共建共享以及科技产业的协同发展为抓手，着力构建开放型、一体化的智能制造区域创新平台。着力建设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力推动产业分工合作、创新资源开放合作、要素有序流动，发挥高新区“二次创业”、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对智能制造发展的促进作用。面向全省制造业需求，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国家级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充分发挥其引领和支撑作用。统筹建设一批国家级计量、检测、试验及认证平台，形成国内领先的智能装备可靠性和寿命测试试验、质量检测、性能检验能力。构建面向企业供应链管理、交通、电力、环保、食品溯源、现代农业种养的物联网应用创新平台，面向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服务和技术创新的云计算平台，面向企业经营管理及社会服务管理的大数据挖掘应用创新平台。统筹建设一批专业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展示和体验、一体化智能改造咨询及实施、智能设备融资租赁以及专业技能人才培养等服务。加快工业设计、设备共享、信息化应用等中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公共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战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在广东布局建设，实现“平台集聚—企业集聚—产业集群”的良性循环。积极发展智能制造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引导地方政府、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健全理事会等现代院所治理机制、产业化导向的运营模式，强化与企业、市场的对接。

4. 推动两化融合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标准体系建设与贯标试点示范，开展智能制造贯标宣传推广工作，树立工业领域试点示范应用标杆，提升企业智能化应用能力和水平。遴选一批企业和服务机构列入省级贯标试点，组织贯标服务机构深入试点企业，对照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帮助试点企业开展基础建设、单项应用、综合集成、协同创新，推动两化融合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贯标试点。加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系统规范、质量可控的两化融合管理标准体系，提升企业两化融合能力和水平。

5. 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和管理。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

程，积极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指导工业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培育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大力推动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加强重点产业专利布局，开展重点区域产业发展专利导航，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和预警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体系，提升智能制造领域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6.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完善政策规划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法规，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控制技术，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制定实施与国际接轨的制造业质量标准。完善质量认证、检测保障体系，建设一批面向智能制造产品的计量、检测、评价、认证等公共服务机构。推进区域品牌创建，依托产业集聚区开展国家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域品牌试点示范、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建设，大力推动区域内特色优势产业申请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积极引导智能制造行业集聚形成合力，打造区域品牌，推动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

专栏 1：建设智能制造自主创新示范区

建设珠三角智能制造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广州和深圳两个国家创新型城市为智能制造研发创新轴，重点建设中国（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广东（东莞）智能机器人协同创新研究院、中德工业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制造）联合实验室等新型创新平台。通过创新资源的共建共享以及科技产业的协同发展，着力构建开放型、一体化的智能制造区域创新平台，推动珠三角智能制造生态体系与创新体系一体化发展。

（二）发展智能装备与系统。

1. 大力发展机器人产业。着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市场前景的工业机器人，加快突破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本体、控制器、减速器、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应用，打造完整的工业机器人制造产业链。积极利用具有自主品牌的工业机器人开展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工业领域的产业升级。围绕教育、家政社区、助老助残、医疗保健等服务领域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服务机器人以及应用于特殊环境下的安防、排爆、救援等特种机器人，突破服务机器人安全性、可靠性关键技术，推动智能服务机器人第三方质量、安全性、可靠性检测能力建设，加快服务机器人产业发展。

2. 加快发展智能化基础制造与成套装备。针对全省高端装备和制造过程在产品

平，加快智能化装备的产业化和示范应用，大力提升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整体水平。

——**基础制造装备**。重点发展高精、高速、智能、复合、重型数控工作母机和特种加工机床、大型数控成形冲压、重型锻压、清洁高效铸造、新型焊接及热处理等基础制造装备，提高全省高档数控机床和重大技术装备的技术水平。

——**自动化生产线**。着力发展组件数字化装配系统、自动化柔性装配生产线和以 DCS（分布式控制系统）、PLC（可编程控制器）、IPC（工业计算机）为重点的工业控制系统等。

——**流程制造智能成套装备**。着重针对石油化工、冶金、建材、食品加工、纺织、造纸印刷、节能环保等流程工业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需求，开发冶金及石油石化成套设备、智能化造纸及印刷装备、高端纺织成套装备等流程制造智能成套装备。

——**智能电子制造成套设备**。重点开发点胶机、固晶机、焊线机、锡膏印刷机、锡膏厚度测量仪、回流焊设备、选择性波峰焊设备、自动光学检测装备以及高精度多维度亚微米定位、焊接、固化、封装、测试成套设备等。

——**新能源制造装备**。重点发展应用服务于整车制造、动力总成、动力电池等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制造成套设备；围绕太阳能电池、LED 制造，研发以 MOCVD/PECVD（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淀积/等离子增强化学气象沉淀）为代表的成套装备；围绕智能电网制造，研发自动化输配电设备、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围绕大气治理和污水处理，研发成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包装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污水处理高端成套装备、火电厂烟气脱硫高端成套设备等。

——**先进交通高端装备**。以低空领域开放为契机重点发展通用航空装备，依托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络建设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依托海洋工程建设重点发展海洋矿床资源开发装备、大型临港工程装备等船舶海洋工程装备。

——**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重点研发基于计算智能与生产物流分层递阶设计、具有网络智能监控、动态优化、高效敏捷的智能制造物流设备。

——**智能农业装备**。重点发展智能化成台套农机田间作业装备，智能节水灌溉/喷灌装备，自动化采摘收获装备，设施农业与精准农业装备等。

3. 培育发展系统集成及应用。以应用需求为导向，重点培育一批系统集成企业，实现系统集成企业、本体及零部件制造企业、装备制造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着力发展一批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装备开发、安装维护、检测认证的专业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具备整体设计能力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专业化机器人及智能装

备系统集成企业。重点抓好一批效果突出、带动性强、关联度高的典型应用示范工程，在机器人用量最大的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劳动强度大的 3C 和纺织物流行业，危险程度高的国防军工民爆行业，以及产品生产环节洁净度要求高的制药、半导体、食品等行业，开展自主品牌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的应用示范和系统集成服务。

4. 加强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环境，加快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促进智能制造产业链整合、配套分工和价值提升。围绕智能制造产业高端化发展方向，选择智能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及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应用服务等较为集中的产业集聚地和产业园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两化深度融合，初步形成从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到智能成套装备，从硬件、软件到信息技术集成服务的智能制造产业链。发挥省市（区）各方优势，突出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突出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扶持基地内一批骨干企业发展。依托各地产业发展基础和优势，打造高端企业集聚、产业链条健全、服务功能完善的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培育建设 10 个左右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专栏 2：建设智能装备产业基地

广州市重点打造全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核心区，重点发展工业控制、智能传感、系统芯片、运动控制等智能制造基础部件，以及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深圳市**着力建设成为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制造基地、创新基地、服务基地和国际合作基地，重点发展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产品等。**珠海市**重点发展智能电网设备和系统、无人船及控制系统、智能化大型临港工程装备等，集聚发展智能高端医疗器械和印制线路板。**佛山市**建设中德工业服务园区和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重点发展数控成套加工装备、增材制造设备等。**东莞市**以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区，以新型研发机构为支撑，建设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重点发展运动控制部件、应用于 3C 产业的专用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中山市**重点发展智能风力发电装备、智能光电加工装备、智能化印刷装备、智能化数控加工装备、卫星应用和物联网设备等。**江门市**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特种车、中小型船舶和特种船舶修造业、核电装备、数控加工装备、数控系统、智能化食品成套生产线等。**肇庆市**重点发展智能化仪器仪表、新型传感器、专用智能检测设备专用核心元器件、工业机器人、机器手等。**揭阳市**积极发展装备制造业，打造全省德国先进技术推广中心和德国先进设备（装备）国产化中心。**顺德区**建设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和广东省机器人产业发展示范区，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数控加工装备、智能化注塑、陶瓷木工成套机械等。

（三）实施“互联网+制造业”行动计划。

1. 加快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面向工业生产应用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为广东制造业实施智能制造提供宽频、安全的信息化基础支撑。统筹全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广东工程，加强全省通信管线、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加快推进光纤入户、4G 通信和无线局域网建设，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建成

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企业互联网建设，加快推进新一代无线宽带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光纤入户和三网融合，加快产业集聚区的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的部署和优化，实现信息网络宽带化升级。全面推进下一代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的融合发展，开展网络新技术现网试验和应用示范，提高面向工业应用的网络服务能力。

2. 推动“互联网+生产制造”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融合试点，支持企业发展行业网络协同制造，为制造企业提供技术、产品和业务撮合。推动制造企业开展 O2O（线上线下）、柔性制造、大规模个性定制等制造模式创新试点，促进由基于产品的传统制造模式向基于消费者个性需求的新模式转变。充分发挥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环节。鼓励骨干制造企业运用智能传感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生产设备互联、设备与产品互联，建设自动化车间。加快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食品、农药等行业智能检测监测体系建设，发展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开展物联网示范应用，打造一批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物联网公共服务。

3. 推进工业云平台建设。依托生产企业、信息化服务商、科研机构成立工业云产业联盟，建设工业公共云服务平台，开展产品设计、制造、管理和商务各环节在线协同，提升整个供应链运行效率。推动工业软件、数据管理、工程服务等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制造需求和社会化制造资源的无缝对接。围绕工业企业产品研发、生产控制与优化、经营管理、节能减排等关键环节，提供专业定制、购买租赁、咨询服务等多层次的云应用信息化服务，解决企业投入不足、数据资源利用不高、高端人力资源匮乏、个性服务满足度低等行业共性问题。建设广东省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云平台，集中展示和推广各行业优势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建设云服务平台，服务周边地区和中小型企业，实现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各环节的企业间协同，形成网络化企业集群。

4. 促进工业大数据集成应用。支持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大数据在工业行业管理和经济运行中的跨领域、跨平台应用。开展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发展基于工业大数据分析的工艺提升、智能排产、过程控制优化、能耗优化等智能决策与控制应用。支持和鼓励典型行业骨干企业在工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大数据技术，提升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产品营销及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率。支持企业建立客户大数据库，开展用户消费行为分析，提升精准营销、精细服

务水平。重点在汽车、石化、家电、电子信息等传统行业，开展基于工业大数据的新一代商业智能应用试点，挖掘利用产品、运营和价值链等大数据，实现产业重构和流程再造，促进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实现精准决策、管理与服务。推动企业产品、市场等有关数据的交换、交易和流通，建立经济运行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

（四）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1. 实施“机器人应用”计划。实施分类指导，针对部分行业的劳动力密集、作业环境恶劣、流程和产能瓶颈、高安全风险等环节，采取“机器人应用”、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等形式，分类组织实施“机器人应用”专项计划。开展行业示范推广，以项目推进、工程示范、行业推广为主要手段，择优确定“机器人应用”百项示范工程项目。组织开展“一业一策”，围绕全省汽车、电子电气、机械加工、船舶制造、食品加工、纺织服装、轻工家电、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需求，确定若干细分行业，积极探索机器人商业推广和营运模式。发挥第三方机构集成服务作用，建立省市联动的“机器人应用”共同推进机制，支持和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大力开展企业“机器人应用”推广应用工作，为企业提供改造方案、设备采购、设备租赁、金融服务、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服务。

2. 推动制造业新一轮智能化改造。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成果转化率、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节能减排率、土地产出率和生产安全率为主攻方向，推动全省现有产业实施新一轮智能化技术改造。加快集散控制、制造执行等技术在原材料企业的集成应用；加快精益生产、敏捷制造、虚拟制造等在装备制造企业的普及推广；加大运用数字化、自动化技术改造提升消费品企业信息化水平力度。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鼓励企业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落后的生产设备，大力开展人工转机械、机械转自动、单台转成套、数字转智能，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安全生产率。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鼓励企业积极制定或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生产标准水平，按更高标准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智能化再造。鼓励引进高精度、高性能、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加强制造过程控制。开展智能工厂培育试点，深化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流通、经营管理等各环节的全方位应用，推进从单项业务应用向多业务综合集成转变，从企业信息应用向业务流程优化再造转变。选择具有优势条件和基础的行业、企业，在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集成、管控衔接、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领域，开展关键环节集成应用示范试点，推广重点行业数字化车间，建设智能工厂试点。强化特殊行业智能化监管，突破民爆、危化、食品、稀土等特殊行业关键系统及部件核心技术，研制一批自主化的专用设备，开

发可操作性高的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完善各级监管部门和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重点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安全隐患即时报备、分类分级管理、即改即销，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3. 推广绿色制造。发展环境友好、资源节约、技术密集、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先进制造业，完善绿色设计、绿色工艺、回收资源化与再制造、绿色制造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开展绿色创新与优化设计、产业制造工艺绿色化、流程工业传统工艺绿色化等新技术与设备开发，完善绿色制造基础数据研发与积累、技术规范与标准制订以及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向绿色制造转型升级。推广流程工业能源在线仿真系统等节能减排信息技术，在重点行业和地区建立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信息管理体系。组织实施数字能效推进计划，建立区域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推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创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在石油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电力、建材等高能耗产业实施电机能效提升、注塑机节能改造、工业锅炉（窑炉）改造、清洁生产等工程。支持传统产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传统产业企业。

专栏 3：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

广州市重点在汽车制造、生物医药、食品加工、造纸石化、物流仓储等领域实施智能化改造和示范应用。**深圳市**重点在 3C 产品制造、生物医药、汽车制造、港口物流等领域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和示范应用，建设智能工厂示范。**珠海市**重点在家电、装备制造等领域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和示范应用。**汕头市**重点在港口物流、信息服务、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临港先进装备制造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开展智能化应用。**佛山市**重点在汽车制造、陶瓷、家具、建材、五金加工、太阳能电池等制造业领域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和示范应用。**韶关市**重点在钢铁、冶金行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河源市**重点在电子信息、机械磨具、稀土高新材料等产业开展智能化应用。**梅州市**重点在机电、电子信息等行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惠州市**重点在石化、3C 产品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智能家居等领域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和示范应用。**汕尾市**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数字化工厂。**东莞市**重点在智能信息终端制造、家具、纺织服装等领域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和示范应用。**中山市**重点在家电家居、纺织服务、家具、五金加工等领域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和示范应用。**江门市**重点在金属制品、摩托车制造、食品、造纸等领域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和示范应用。**阳江市**重点在五金刀剪传统产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湛江市**积极推进家电家具、农海产品加工、制糖等传统产业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围绕钢铁、石化、造纸及其上下游产业开展智能化改造。**茂名市**重点在石化行业开展数字化工厂试点。**肇庆市**重点在电子元器件、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食品、陶瓷、冶金等领域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和示范应用。**清远市**重点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等开展智能化改造。**潮州市**重点围绕陶瓷制造、服装、食品、玩具、不锈钢制品等特色产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揭阳市**重点在石化、金属制品、医药、纺织服装等行业开展智能化应用。**云浮市**重点在机械制造、汽车零配件和石材加工、水泥等传统产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打造全省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顺德区**重点在家电、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家具等领域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和示范应用。

（五）提升工业产品智能化水平。

1. 推动智能移动终端多样化发展。主要面向 4G 和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推动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功能和形态向多样化拓展，以应用服务、内容开发为重点，针对手机游戏、视频应用、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等新兴功能的市场需求，加速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围绕信息娱乐、运动健身、医疗健康等应用领域，研发具有规模商业应用的可穿戴设备产品，积极开发特种用途智能可穿戴产品，提升可穿戴设备低功耗设计和研发水平，在智能人机交互技术及产品应用等方面取得领先优势。

2. 提升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水平。重点开发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基于 DTMB 标准的数字电视一体化产品。重点突破无线通讯、智能路由、智能安全监控、人机交互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具有互联网后台支撑、具备自学习功能的智能家居产品体系、物联网终端互联等。推动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等传统家电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3. 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电子信息产品。重点发展汽车智能仪表、智能交通工具等产品和设备，整合应用传感、数据通信传输、计算机处理和系统工程等技术，提升地面交通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面向电动汽车发展需求，发展高性能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管理、锂电池制造检测自动化系统及信息化系统，发展大功率永磁同步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发展电力电子模块、高可靠控制器、传感器、智能仪表、能量优化管理系统等配套产品。积极发展航空机载电子设备及其相关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应用系统。研发船载全球定位系统（GPS）产品系统集成、船舶自动识别、北斗卫星导航终端及位置服务产品。

4. 培育发展智能医疗设备。推动医疗机器人、可穿戴健康产品、健康检测仪器在远程医疗、数字化医疗、专家会诊等领域的应用，搭建健康医疗信息平台。重点发展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分析系统、诊断系统、检测系统等设备，发展新型医用诊断仪器与设备、医用电子监护仪器与设备、医用智能中型物流传输系统、医院药品智能管控系统（信息化和自动化系统）、药品零售和 O2O（线上到线下）模式下终端自助发药设备以及具有联网功能的家用自我诊断和个人健康监控穿戴设备等智能医疗产品。

5. 推广智能轻工消费品。顺应生活智慧化和消费层次升级的趋势，围绕不同年龄人群对日常消费品多层次、个性化、舒适化、功能化的需求，重点发展智能服装设计、信息化包装、生态皮革制品、温感光感玻璃与陶瓷制品、智能控制灯具、个性设计纺织品等，推进轻工日用产品的绿色化和智能化发展。

（六）完善智能制造服务支撑体系。

1. 加快发展工业设计。完善工业设计发展载体，推动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鼓励工业企业剥离设计服务，成立独立工业设计企业。支持大型工业企业设立互联网型工业设计机构，发展工业设计资源网上共享、网络协同设计、众包设计、虚拟仿真、3D（三维）在线打印等互联网工业设计新技术、新模式。开展工业设计创新示范试点，鼓励开展工业设计相关基础研究，支持工业设计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方面的研发应用，推动制定设计行业标准。推动制造企业与电商企业开展新产品预售体验、消费行为分析，引导企业优化工业设计。支持建设基于互联网的 3D 打印创意社区，发展开源共享设计方案，探索个人工厂、社区工厂的商业化运作。积极申报国家工业设计奖，举办工业设计大赛和设计周活动，构建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工业设计成果与我省家具、服装、家电、建材等产业对接。

2. 大力推进研发服务。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活动，推动重点高校及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并向社会开放服务。发挥研发服务对提升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作用，建立支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研发服务体系，促进专业研发服务企业发展壮大。加快产学研合作，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及平台，推动组建一批具有地方产业特色和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研发服务机构。引导重点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与我省重点产业联合建设公共研发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面向产业集群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扶持一批专业化的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企业，构建多领域、网络化的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将技术开发部门注册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独立承接研发业务。

3. 加快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围绕电子信息、智能机器人、智能测控装置、高端装备等产业需要，加快国家级质检中心、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省级授权质检机构等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和计量测试、研发中试、标准制修订、检测技术和方法研究、高端人才吸聚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六大平台作用。大力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华南中心、广州），加快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推进标准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对智能制造的规范和促进作用，推动我省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和技术能力实现国际互认。积极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社会化、市场化运作，发展面向设计开发、

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流程的分析、测试、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技术服务。

4. 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企业积极发展精准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运维和在线支持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个性化设计、多元化融资、便捷化电子商务等服务形式。引导有条件的企业从提供设备向提供设计、承接项目、实施工程、项目控制、设施维护和管理运营等一体化服务转变。支持大型装备企业掌握系统集成能力，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鼓励制造企业围绕产品功能拓展，发展故障诊断、远程咨询、呼叫中心、专业维修、在线商店、位置服务等新型服务形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从产品销售和广告营销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领域渗透，促进生产和消费环节对接，形成个性化定制生产新模式。提升物流与供应链协同能力，围绕支持主制造商发展订单驱动的制造模式，提高供应链整体竞争能力，开展供应链管理试点示范。开展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试点示范，推动物流信息化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业。强化服务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依托制造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全省智能制造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智能制造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头推进、密切配合，积极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强化行业和企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在企业投资、经营决策方面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作用。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智能制造发展的认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实施智能制造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推进体制机制深化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垄断行业改革，强化政府监管和市场监督，形成平等准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深化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审批程序标准化清单和政府监督管理清单，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促进民间资本投入工业领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度减少行政审批，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工业企业和项目向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建立

与自主创新导向相适应的科技研发、转化和评价机制，开展股权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试点。

（三）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智能制造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支持金融和投资类企业、信用和融资担保企业、小额贷款机构等创新融资方式，为智能装备企业和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拓宽融资渠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探索设立省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引导和支持社会资金进入智能制造创业投资领域。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支持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发展壮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融资或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支持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探索装备租赁和融资租赁模式，鼓励探索开展智能装备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建立装备租赁和融资租赁担保机制，发挥金融杠杆作用。探索建立由项目业主、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和保险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品保险机制。

（四）加强财税政策扶持。

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突破、智能装备与系统开发、公共平台建设、制造业智能化改造计划、示范基地建设、重大项目建设、骨干企业培育、人才引进培养等专项工作。对企业承担的省级财政支持的科技研发项目，用于研发人力投入经费的比例最高可上调至 30%。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的政策措施，依托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骨干企业，在智能制造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应用工程。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进口设备减免税、软件与集成电路产业增值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五）推动智能制造集聚发展。

依托具有优势的产业集聚区，围绕智能制造重点方向领域，规划建设一批产业配套完善、龙头企业主导、创新能力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支持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和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加大基地开发建设和招商引资力度，坚持高起点引进、精准招商，突出产业链配套招商。集中资源重点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主业突出、产品市场前景好、对产业带动作用大的智能制造大型骨干企业。重点扶持智能制造装备研发生产与应用集成领域的骨干企业列入省年度重点支持的大型骨干企业名单。鼓励骨干企业加强与产业链的上下

游企业、生态体系相关环节的纵向和横向协同合作，孵化培育基础较好、潜力较大、行业带动性较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同提升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发展水平。

（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政策。

积极营造良好环境，培养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培养和锻炼一批从事智能技术和装备研发的创新团队。探索高效灵活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政策，优化人才引进和培养环境。建立重大智能制造项目与人才引进联动机制，建立重大项目产业人才的绿色通道。培养和造就大量面向高层次需求的实战型工程技术人才，提升在职人员劳动素质。深化产教融合，鼓励骨干企业与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展协同育人，培养大批在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具有扎实素养的应用型人才。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制造业企业对接合作，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有效性。依托产业基地建设产业人才实训基地，开展人才定制培训，培训一批能操作、懂调试、会研究改进智能制造的实干型和应用型人才。

（七）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深入推进全省智能制造企业对内对外开放，加快融入区域乃至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积极参与新生产模式下的全球协同制造体系。鼓励引进一批龙头性、总成式、整机型高端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引导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在广东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战略合作等多种形式，获取欧美发达市场知名品牌、营销渠道、高端人才等资源，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快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 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5〕4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为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在改善民生中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模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投入方式，为我省在新常态下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注入新动力，切实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向社会资本开放部分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通过市场化运作，将政府的政策目标、社会目标与社会资本的运营效率、技术进步有机结合，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二）量力而行，注重实效。依据财政中长期规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控制政府支出责任，防止加剧财政收支矛盾。从项目全生命周期分析比较，确保采用 PPP 模式后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降低项目成本。

（三）风险分担，合作共赢。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理分担。通过推广 PPP 模式，较好地平滑年度间财政支出波动，社会资本获得稳定合理的长期投资回报，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好的公共服务。

（四）诚信守法，公开透明。政府和社会资本依法开展合作，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坚持平等协商、互惠互利、诚实守信、严格履约。依法充分披露项目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三、广泛运用 PPP 模式提供公共服务

各地要根据 PPP 模式特点，结合本地区公共服务需要，兼顾资源有效配置及项目合理布局，加强政策引导，积极推广运用 PPP 模式，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重点关注以下领域：

（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隧道、机场及配套服务设施、航电枢纽、港口、内河航运设施等。

（二）水利工程。包括引调水工程、水利枢纽、水源工程、堤防整治等。

（三）市政公用设施。包括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园林绿化、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道路桥梁、照明、停车设施等。

（四）农业设施。包括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粮食仓储、市场交易设施等。

（五）社会事业。包括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旅游、文化、创业服务设

施等。

(六) 生态环境保护。包括环境监测、生态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污染治理等。

(七) 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等。

(八) 其他。包括能源、林业、科技等其他政府有责任提供并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

对于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

四、合理确定项目运作方式

PPP 项目具体运作方式主要由收费定价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改扩建需求和期满处置等因素决定。主要包括以下类型：BOT（建设—运营—移交）、BOO（建设—拥有一运营）、TOT（转让—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LOT（租赁—运营—移交）、BBO（购买—建设—运营）、O&M（委托运营）、MC（管理合同）等。各地应优先选择能够实现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的运作方式，如 BOT、LOT、TOT、ROT、BBO 等。PPP 项目具体运作方式不包括 BT（建设—移交）类型。

五、规范项目管理

(一) 做好项目储备。各地从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领域中，优先选择投资规模较大、有稳定现金流、收费定价机制灵活透明、市场化程度较高、需求长期稳定的项目，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新建项目等分类建立本地区项目储备库。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将本地区项目储备信息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后，逐级上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汇总并建立全省项目储备库。项目库信息按工作需要由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共享。

(二) 评估筛选项目。各地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需求实际出发，对储备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筛选结果逐项开展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列入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名单的高风险地区，应在确保偿还到期债务的前提下，进行新建 PPP 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评估和论证情况，制定年度和中期项目实施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实施。

物有所值评估，是指与传统政府采购模式进行比较分析，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采用 PPP 模式后能够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或者降低项目成本。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是指要合理控制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负担水平，确保本级实施的 PPP 项目每年需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包括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承担、配套投入等）不超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

（三）选择合作对象。各地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投资人。可结合行业项目特点，依法适当简化政府采购环节，提高合作对象选择效率和质量。要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及时发布采购公告和结果等信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要求，综合考虑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诚实守信、安全可靠的社会资本投资人。推动融资平台公司与政府脱钩，对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严禁融资平台公司通过保底承诺等方式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进行变相融资。

（四）完善合同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应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分配项目风险，按照激励相容原则科学设计合同条款。政府指定的项目实施机构应与社会资本投资人依法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及期限、责任风险分担、项目的功能和绩效要求、产品和服务标准、价格和收费标准（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范围的应当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补贴及调整机制、接管预案（对公共安全或国防安全等形成威胁时，政府应强制接管）、到期处置、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程序等核心内容。政府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的，应与社会资本投资人签订股东合同，明确出资比例和方式、收益分配办法、风险责任分担、退出安排以及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等事项。项目合同、股东合同等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正式合同约定的财政支出责任不得超出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确定的范围。合同签订后凡涉及政府出资或补贴、收费标准等政府方权利义务的实质性变更，须经同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合同双方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保障公共服务持续有效。政府应保障合同的稳定性，不得因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改革和负责人调动等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政府因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政策调整或者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或降低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的，

应当给予社会资本投资人相应补偿。社会资本投资人应按合同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得单方中止建设运营活动，不得单方提高价格和收费标准。

（五）妥善解决争议。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人应全面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可能引发争议的情况，在合同中约定争议解决条款。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考虑长期合作大局，依法选择对抗性较低、规范性较强、有利于维护各方关系的解决方式。常见的争议解决方式包括：友好协商、专家裁决、仲裁、诉讼等。为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除法律规定或另行约定外，争议期间双方应保障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

六、建立投资回报机制

各地政府应综合考虑建设运营成本、项目风险、财政支出等因素，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社会资本获得长期稳定的合理收益。对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合理收益的，可通过政府付费等方式给予适当补贴，并从补贴建设向补贴运营逐步转变。各地政府应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价格、建造成本、运营费用、实际收益率、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动态补贴机制。健全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完善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制度，广泛听取社会资本、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确保定价调价的科学性。除最低需求风险外，政府补贴不得承诺社会资本回报水平。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财政补贴等支出分类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依法获得的国有资本收益、约定的超额收益分成等公共收入应上缴国库。

七、防范债务风险

各地运用 PPP 模式时要综合考虑政府风险转移意向、支付方式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量力而行，减少政府不必要的负担。建立完善公共服务成本财政管理和会计制度，将项目涉及的运营补贴、经营收费权和其他支付对价等，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在政府财务报告中进行反映和管理，并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要选择适宜 PPP 模式的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进行改造，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改造项目应依法进行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贱卖。要依法严格控制政府各类或有债务，严防债务风险转移，切实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政府对社会资本投资人或项目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社会资本投资人或项目公司的偿债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各地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各

地级以上市和财政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应定期向省财政厅报送本区域内 PPP 项目目录、财政支出责任情况、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指标等，省财政厅汇总统计全省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对预算编制和执行实施监督。

八、加强项目监督

项目公司要严格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建设和运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安全、优质、高效、便利的公共产品。各地要建立健全由政府、服务使用者共同参与的综合评价体系。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开展项目年度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制订相应措施，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年度评估结果要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价格和收费标准、财政补贴等调整的参考依据。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质量、运营标准和安全的监督，保障公共产品的质量、效率和延续性。

九、健全退出机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满后，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形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资产评估、资产交割、登记入账等工作，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在政府财务报告中进行反映和管理。如遇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导致合作提前终止时，应及时做好接管，保障公共利益不受侵害。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应组织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 模式应用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公开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作为政府开展 PPP 模式管理工作决策参考依据。

十、落实保障措施

（一）积极组织推广实施。各地要充分认识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 PPP 模式的重要意义，勇于担当，积极作为，科学合理运用 PPP 模式，盘活社会资本，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建立协同管理机制。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相关领域具体工作，加强对各地推广 PPP 模式的指导和监督。省财政部门要牵头负责政策沟通协调和信息交流，完善协同管理机制，统筹做好省级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加强对市县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监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点，积极运用 PPP 模式提供公共服务，探索完善相关监管制度体系。税务、审计、质监、价格、监察等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如有必要，可引入社会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前期

准备、评估、组织和管理等咨询及辅助工作。市、县政府统筹负责本级政府 PPP 项目的决策管理和推进实施。

(三) 简化项目审核流程。要减少项目审批环节，建立项目实施方案联评联审机制。项目合同签署后，可并行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部门不得在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外增设其他审批环节，对实施方案中已明确的内容不再作实质性审查，要制定简化 PPP 项目审批手续的办理流程。

(四) 完善财政扶持措施。各地政府可根据自身财力状况设立 PPP 融资支持基金、对 PPP 项目前期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对项目融资适当给予贴息，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适当奖励。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纳入国家试点范围，争取相关资金和政策扶持。争取中央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引导和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支持项目公司利用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鼓励地方政府在承担有限损失的前提下，与具有投资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并通过引入结构化设计，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五) 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 PPP 模式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为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给予中长期信贷等融资支持，可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参与项目的策划、融资、建设和运营。灵活运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定向票据、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鼓励社保资金、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运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参与 PPP 项目。鼓励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发适合 PPP 项目的金融产品。依托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场所，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渠道。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正确识别、评估和控制风险，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 PPP 项目融资。

(六) 保障项目用地。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保障 PPP 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成的项目经依法批准可以抵押，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待合同经营期满后，连同公共设施一并移交政府；实现抵押权后改变项目性质应该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收入参照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以市、县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制定作价出资或者

入股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优化发展环境。各地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可采取集中组织 PPP 项目推介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响应，提高项目合作成功率。建设 PPP 专家库和项目库，通过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评审、建设、运营、成本、价格、公共服务质量等信息。鼓励社会中介机构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专业服务。开展业务人员培训，加快形成政府、高校、企业、专业咨询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15〕4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14 日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2〕154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近期医改工作提出以下要点。

一、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一）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建立科学补偿机制。在全省所有县（市）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研究制订《广东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扩大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范围，新增 2—3 个试点城市。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和试点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对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对医院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开展县级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效果评估，完善公立医院价格补偿政策。各级政府要落实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大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地方财政要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增加的政府投入要纳入财政预算。（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医药局分别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二）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在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降低药品、耗材、大型设备检查等价格，提高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制订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文件，加强对各县（市）和试点城市的指导督促。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在全省开展按病种定价试点工作。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政策的衔接。（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负责）

（三）深化编制人事制度改革。在各地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行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人员逐步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医院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医院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教育厅分别负责）

（四）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各县（市）可先行探索制订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

量核定办法。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公立医院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严禁向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药品、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逐步提高医务人员的劳务性收入，2015 年医疗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到 35% 左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负责）

（五）优化公立医院规划布局。按国家相关规定修编《广东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促进医疗卫生资源科学合理配置。增强规划的约束力，试点城市要将公立医院落实规划情况作为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的依据。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公立医院优先配置国产医用设备。严格限制公立医院提供特需医疗服务规模。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超标准装修和超规划配置大型医用设备。推动医疗资源集约化配置，依托县级公立医院建立检查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等中心。（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医药局负责）

（六）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公立医院管办分开，各县（市）和试点城市可组建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政府有关部门、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等形式，履行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负责医院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院长选聘、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创新公立医院管理方式，逐步从直接管理转为行业管理。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自主权。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推行院长选拔任用制度，鼓励实行院长聘任制。完善公立医院财务核算制度，加强费用核算和控制。（省卫生计生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七）加强绩效考核和评估。按照国家制定的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效果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强化对公立医院改革和补偿机制效果的考核评估。各地要将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纳入试点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研究制订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建立以社会效益、工作效率和质量安全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机制。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评估试点工作。（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医药局负责）

二、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一）稳步提高筹资和待遇水平。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异地务工人员

及其子女为扩面重点，2015 年底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 98%。建立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政府对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380 元，城乡居民个人缴费人均达到 120 元左右。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保持在 85% 以上和 75% 左右，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适当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支付比例差距，促进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机制。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覆盖所有统筹地区，支付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扩大门诊特定病种，开展将住院前门诊检查费用纳入住院结算试点。在规范日间手术和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基础上，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可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日间手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负责）

（二）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对患者经基本医保支付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实际支付比例达到 50% 以上。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体系，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保补助和医疗救助工作。全面建立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核报核销制度，切实发挥托底救急作用。整合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健全“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1556 元，重点救助对象年度救助限额内住院自负费用救助比例达到 70% 以上。鼓励职工参加工会组织举办的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减轻职工大病医疗负担。做好各项制度的有效衔接，筑牢重特大疾病保障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总工会，广东保监局分别负责，省残联、财政厅参与）

（三）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全面建立医保基金预付机制，全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门诊统筹实施按人头付费，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推行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式付费方式。2015 年底前，全面开展按病种付费工作，加快研究制定单病种付费参考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公立医院探索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支付方式改革要覆盖县域内和试点城市区域内所有公立医院，并逐步覆盖所有医疗服务。建立和完善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善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措施，在全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推广应用《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常规》，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

到对医务人员服务行为的监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广东保监局负责）

（四）提升医保管理水平和效率。加快建设全省医疗保险结算管理平台，完善异地就医协作管理机制，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快推进跨省就医直接结算合作。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实现就医“一卡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五）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竞争择优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加快发展医疗执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健康管理、长期护理保险、儿童保险、养老服务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加强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市场秩序，确保有序竞争。（广东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大力发展社会办医

（一）进一步完善社会办医政策。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规模化、多层次发展，推动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格局。力争到 2015 年底，全省民营医疗机构诊疗量达到总量的 25% 左右。进一步清理妨碍社会办医发展的制约因素，制订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和加快社会办医的政策措施，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医疗资源规划，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切实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职称评定、等级评审、技术准入、重点学科建设、科研立项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落实社会办医在土地、投融资、财税、价格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鼓励公立医院以品牌、技术、人员、管理等与民营医疗机构合作办医。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可选择部分公立医院引入社会资本进行改制试点。制订医师多点执业实施办法，大力促进医师多点执业。推动社会办中医试点。（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资委、中医药局负责）

（二）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和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诚信经营。（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

革委、中医药局负责)

四、加快构建分级诊疗体系

(一)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重点扶持一批相对薄弱的县级医院建设, 原则上全省所有的县至少有一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 培育一批适应当地需求的临床重点专科。完善对口帮扶机制, 珠三角各地市要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的帮扶力度, 实现一所县医院有一所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 启动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做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 原则上 1 个行政村建设 1 个公建民营的村卫生站。(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中医药局负责)

(二) 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制度。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要求, 扩大分级诊疗试点范围, 家庭医生试点地区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都要开展分级诊疗试点, 努力实现县域内住院率达到 90% 以上。研究拟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意见。落实基层首诊, 扩大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家庭医生式服务试点。逐步完善双向转诊程序, 规范工作机制, 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的渠道, 上级医院对经基层转诊的患者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探索建立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诊疗服务和结核病综合防治管理模式。试点城市预约转诊占公立医院门诊就诊量的比例提高到 20% 以上。全面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负责)

五、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一) 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以县级医院为龙头, 探索组建县域内各级医疗机构医联体, 推进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一体化发展。改革村卫生站和乡村医生管理体制, 推行紧密型镇村一体化管理。(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财政厅负责)

(二) 着重调动基层积极性。进一步改革人事分配制度, 落实基层用人自主权和岗位管理。制订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建立健全符合基层特点的基层医务人员职称评审制度。切实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和资金, 完善绩效考核分配办法, 加强量化考核和效果考核, 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 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重

点向业务骨干、关键岗位、临床一线和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倾斜。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扎实开展“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中医药局负责）

（三）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制订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实施农村卫生人才订单定向培养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及以下的医疗机构免费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 5 年制本科、3 年制专科卫生人才。加强村卫生站信息化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纳入基本医保定点范围。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提高乡村医生收入。落实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政策。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中医药局负责）

（四）加快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 40 元以上，农村地区增量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乡村医生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增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强化资金管理和项目进展监测，完善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考核评估制度。推进基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优化整合，加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重点抓好电子健康档案的规范使用和动态管理。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编办、中医药局负责，省妇联、残联参与）

六、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一）完善药品招标采购办法。进一步完善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及时做好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衔接并实现互联互通。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通过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阳光采购，网上公开交易。鼓励网上采购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允许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试点城市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省级中标价格。试点城市成交价格明显低于省级中标价格的，省级中标价格应按试点城市成交价格进行调整。修订完善药品交易办法，加大对全省药品交易采购工作的监管力度，稳妥推进非医保目录药物、医用耗材和中药饮片通过平台交易。（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负责）

（二）深化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经营。采取多种方式推动医药分开。推进药品流通领域改革，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流通效率，努力构建经营规范、竞争有序、

服务高效的药品流通新秩序。完善创新药和医疗器械评审制度，启动省内创新药绿色通道程序。全面推进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工作进程。实行药品经营单位信用分类管理。推行药品安全网格化监管试点工作，建立全覆盖、差别化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

（三）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全面放开由省级主管部门定价药品的最高零售价格，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与药品集中采购、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政策衔接。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谈判降低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价格。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监管。（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四）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基本药物目录，保证基层临床用药需求。强化基本药物的主导作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从基本医保药物目录配备使用品规数量和采购金额比例不超过 40% 的非基本药物。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和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探索建立基本药物临床综合评价基地，深化合理用药培训。（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中医药局负责）

（五）保障药品供应配送。提高基层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鼓励各县（市）结合实际推进县乡村一体化配送，提高采购配送集中度。对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和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企业取消其中标资格。组织做好定点生产药品使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机制。落实低价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提高生产企业生产供应低价药品积极性。推进医疗信息系统与国家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对接。（省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

七、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改革

（一）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加强市、县（区）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达标年”活动，推进县级中医院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实施名院名科战略，着力加强中医院内涵建设。加强高层次和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推进珠三角地区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网络建设，实施中医优势病种突破项目。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省中医药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财

政厅负责)

(二)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制订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 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落实住院医师培训任务。加快构建以“5+3”住院医师为主体、以“3+2”助理全科医生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鼓励医生到基层多点执业。加强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加大医学专业教学改革力度, 以需求为导向, 调整完善专业和学科设置, 加强儿科、精神科、康复科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中医药局负责)

(三) 加快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项目和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推动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资源整合。逐步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应用系统业务协同, 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2015 年底前, 初步构建起资源共享的区域信息平台, 基本实现六大业务应用。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 鼓励通过互联网技术开展慢性病管理、预约挂号、远程诊疗、保险理赔等业务。研究制订“十三五”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规划, 组织实施健康医疗信息惠民计划。(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医药局负责)

(四) 健全医药卫生监管体制。加强监管体系建设, 理顺卫生计生综合监管体制, 推进卫生计生监督执法队伍和资源整合。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第三方监督评价体系。公立医院每年向社会公布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依法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支付、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面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推广“创建无医闹城市”经验, 全面建设“三调解一保险”长效机制, 依法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省卫生计生委、法制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财政厅、中医药局负责)

(五) 加强组织保障等工作。各级医改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医改工作的组织领导, 强化督查督办, 推动医改政策落实。各地要将医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当地政府考核内容, 建立省、市、县三级统筹协调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医改监测和考核评估, 研究制订“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强化医改科技支撑, 加快推进重大新药创制和医疗器械国产化工作。深入研究医改领域相关政策建议。加强医改正面宣传,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中医药局、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

附件：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时间进度
1	制订推进县镇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的指导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9 月底前完成
2	制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	省医改办、省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8 月底前完成
3	制订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医改办、省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9 月底前完成
4	研究拟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制订广东省医师多点执业实施办法	省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	制订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的政策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制订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9 月底前完成
8	制订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政策措施	省医改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保监局	20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5〕36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 号）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分解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能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分工方案中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要在每年 11 月底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省民政厅，由省民政厅综合汇总后上报省人民政府。

省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20 日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按照人均用地 0.1~0.3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出配套标准和规划指引。新建居住（小）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老龄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底 前 出 台 具 体 措 施
2	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各地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老龄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二 季 度 启 动 实 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	加快推进对道路、楼宇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城市生活环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启动实施
4	实施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村办学校、厂房、农户住宅等，建设托老所、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为农村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老龄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5	建设公办养老机构要实用适用，发挥托底作用，重点为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和失独老人提供基本供养、护理服务。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6	加快推进城市养老机构重点示范项目建设，优先建设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发挥其示范引领、专业培训作用。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7	推进农村区域性敬老院建设，2017 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以敬老院为基础，利用现有场地或乡镇撤并后空置的学校、政府办公场所等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方法，至少建成两所以上区域性敬老院，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8	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模式，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制定社会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通过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公建民营方式，逐步实现社会化运营。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编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9	认真贯彻执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根据城乡规划布局，统筹规划建设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0	引导各类所有制投资主体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推动形成一批规模化、连锁化的知名养老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11	鼓励港、澳、台、华侨和外国资本在我省设立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	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外办、省侨办、省港澳办、省台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2	对民办养老机构，要简化审批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逐步实现网上审批、服务动态跟踪和信息化管理，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	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13	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给予建设支持和运营补贴，对采用公建民营方式的，应给予运营补贴。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4	对租用闲置公房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应给予优先承租且租金不超过国土房管部门公布的参考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二 季 度启动实施
15	各地要积极探索社会资本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并可给予适当的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16	各地要完善对本地户籍的城镇“三无”、农村“五保”等特困老年人政府供养制度，保障其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7	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补贴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18	建立并完善 80 周岁以上本地户籍的高龄老人津贴制度。	省老龄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二 季 度 出 台 具 体 措施
19	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制定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采购重点的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制定政府向专业的社会组织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具配置、紧急救援、法律服务等养老服务政策措施。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二 季 度 出 台 具 体 措施
20	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二 季 度 出 台 具 体 措施
21	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二 季 度 出 台 具 体 措施
22	建立统计监测和评价制度。	省民政厅、省统计局和省工商局	2015 年 二 季 度 出 台 具 体 措施
23	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4	支持社会企业 and 专业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通过建设居家养老类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等，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二 季 度 出 台 具 体 措施
25	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电子档案和服务需求信息系统，建设以网络为支撑的养老机构信息平台，并与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互联互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二 季 度 出 台 具 体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辖区内的老年人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内的老年人保健，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诊视、家庭病床等有偿服务。推动家庭医生责任制。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待服务，包括优先挂号、就诊、交费、取药等。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提供老年慢性病防治、康复、长期护理和临终关怀等服务。发展和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防治和临终关怀等延续性医疗服务的机构。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27	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对内服务的医务室，鼓励养老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本设置独立的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可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可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照医保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护理技术、转诊服务方面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医院定期派出医务人员上门服务，为养老机构收养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医院应开设绿色通道方便养老机构收养人员入院进行治疗康复。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使用远程通信技术、全息影像技术、新电子技术和多媒体计算机技术对养老机构收养人员进行远程医疗会诊。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28	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继续教育、职称和就业培训体系。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或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29	通过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鼓励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等各类人员从事养老服务业，积极开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适宜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应当纳入，不断扩大覆盖范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0	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职业教育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试点，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31	建立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养老服务行业中逐步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32	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要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本省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自主创办养老服务企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校及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33	支持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老年产品的开发、提供养老服务等。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34	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制定养老产业发展规划，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放宽养老服务产业的准入门槛，放宽养老服务企业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等登记条件，对养老服务企业的审批登记实施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提供政策及技术指导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5 年 二 季 度 出 台 具 体 措施
35	引导市场依托各类园区载体统筹建设集老年产品研发、生产、物流配送、展览展销等一体化的养老产业。鼓励建设一批休闲养生、特色医疗、文化教育、科技服务的养老基地，扶持老年健康服务业、文化教育产业、休闲旅游业等养老服务重点领域的发展。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二 季 度 出 台 具 体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6	鼓励企业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助行器具、视听辅助、起居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等生活用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37	支持和鼓励与养老服务业行业相关的国有企业带动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我省养老产业。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办养老机构。	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38	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区市级人民政府	2015 年一季度启动实施
39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结合省出台的底线民生保障政策，按规定落实困难老人有关底线民生保障政策。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40	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41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一季度启动实施
42	鼓励各地将无定向的慈善捐款重点投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并建立慈善款投向及使用效能的公开、公正、透明的监督机制，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	省民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43	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个人（或合伙）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享受相应贷款、贴息优惠政策。	广东银监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44	保险监管部门要逐步放开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引导和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广东保监局、省金融办、省民政厅、省老龄办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45	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6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省下达的用地指标中合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用地，加快办理用地手续。	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7	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	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8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省国税局、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持续实施
49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也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实施
50	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51	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省国税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52	对退役士兵、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家庭服务业中养老服务个体经营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失业人员、残疾人从事养老服务业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53	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底 前 启动实施
54	支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互助服务。	省民政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省农业厅、省老龄办、省文明办	2015 年 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55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条件的，可依法申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农村敬老院，应当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登记；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逐步推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社会化。	省民政厅、省编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56	建立养老服务业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推进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相关部门	2015 年 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57	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2015 年 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58	推广使用全省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规范完善为老志愿服务登记注册、培训服务、激励表彰等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邻里守望、敬老爱老等志愿服务活动。	省民政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省老龄办、省文明办	2015 年 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59	到“十二五”末期，争取 95% 的城镇社区和 80% 以上的农村行政村成立基层老年协会。	省老龄办、省民政厅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60	推动各级文化娱乐、公共体育等设施对老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其娱乐、健身等活动提供使用场所和优质服务。鼓励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老年文娱体育活动。广泛宣传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和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强化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观念和思想准备，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养老文化。	省老龄办、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体育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61	加强督促检查。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逐年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 全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5〕36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3 年度全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全省共批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852 个、建设规模 1016.98 万亩，其中，已开工项目 1674 个、建设规模 931.29 万亩，已竣工项目 1603 个、建设规模 885.83 万亩。扣除 2012 年度建设任务 468 万亩，已竣工面积 417.83 万亩，顺利完成 2013 年度 400 万亩建设任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个别地区政府不够重视，部门协调、工作统筹有待加强；二是项目建设进度偏慢，建设质量有待提高；三是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升；四

是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日常稽查工作有待强化。

二、检查结果

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均已经按期完成 2013 年度建设任务；除佛山市禅城区外，其他有 2013 年度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均已经按期完成 2013 年度建设任务。

根据对各地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年度资金筹集安排情况、项目建设质量情况、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四项指标的检查结果（深圳市不纳入排名），惠州市、江门市、珠海市、中山市、云浮市排前 5 名，各奖励用地指标 500 亩；东莞市和广州市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珠海市斗门区，汕头市潮南区、澄海区，佛山市三水区，韶关市浈江区、曲江区、始兴县、仁化县、乐昌市、南雄市，河源市龙川县、和平县、东源县，梅州市丰顺县、五华县、蕉岭县、兴宁市，惠州市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汕尾市海丰县、陆丰市，江门市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阳江市江城区、阳西县，茂名市茂南区、电白区、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肇庆市怀集县、封开县、德庆县、高要市、四会市，清远市清城区、佛冈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清新县、连州市，云浮市郁南县、罗定市等 49 个县（市、区）成绩较为突出，各奖励 2015 年度用地指标 150 亩。

对未能在 2015 年 3 月底前完成上级下达的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佛山市禅城区，扣减 2015 年度用地指标 150 亩，暂停其用地报批（单独选址、抢险救灾、民生工程项目等除外）、暂停安排农业相关建设项目，直到完成任务为止。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厅对禅城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希望获奖地区再接再厉，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后续工作，统筹安排往后年度项目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再上新水平；排名靠后的地区要认真查摆问题、剖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建设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省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20 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取消 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工作，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决定，“核实税务登记信息”等 4 个项目不再采取进户方式。现将《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予以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税收管理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地税发〔2005〕96 号）第九条第三项第一句（“通过所掌握的户籍管理信息对纳税人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句（“对非重点税源户，采用分户管理方式的，税收管理员必须定期下户进行管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税源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粤地税发〔2008〕112 号）第十七条同时废止。

本公告自公告之日施行。

附件：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

序号	进户执法项目名称	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1	核实税务登记信息	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税收管理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地税发〔2005〕96 号）
2	核实税种登记信息	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税收管理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地税发〔2005〕96 号）

序号	进户执法项目名称	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3	核实税源项目登记信息	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税收管理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地税发〔2005〕96号）
4	重点税源和非重点税源的定期进户管理	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税收管理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地税发〔2005〕96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税源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粤地税发〔2008〕112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广东省小型尾矿库闭库办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粤安监〔2015〕111 号发布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库容小于 10 万立方米且总坝高低于 10 米的小型尾矿库（以下简称“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38 号）、《尾矿库闭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监监一字〔2003〕112 号）等有关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均适用本办法。

核工业矿山尾矿库、电厂灰渣库的闭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小型尾矿库的闭库程序应包括闭库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安全验收评价、竣工验收。

第四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监管原则，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五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能力的人员自行组织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将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的技术审查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社会力量担承。

第六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尾矿库的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

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上述小型尾矿库闭库负责单位统称为“管理单位”）。

第二章 闭库安全设施设计

第七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乙级或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单位对其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第八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现状安全分析及事故隐患的治理措施，所确定的设施、设备、器材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对周边环境、尾矿坝稳定性、尾矿库防洪能力、排洪设施和安全观测设施的可靠性进行充分论证。

第九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勘察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或岩土工程类勘察乙级或者乙级以上资质。

第十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设计防洪标准选取的洪水重现期不得低于 100 年。

第十一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后的防洪安全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当利用库区调蓄洪水时，尾矿库安全超高及最小干滩长度应满足规程规范对五等库的安全要求。

（二）当不利用库区调蓄洪水时，应当通过排洪设施将洪水直接排出库外，排洪设施的泄流能力应大于洪峰流量。

（三）新建的主要排洪设施不宜采用浆砌石结构。

（四）尾矿库闭库后库区不宜蓄水。

第十二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管理单位应当向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三）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

（四）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当聘请有尾矿库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人员进行审查，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小型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社会力量承担的,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 号) 等相关规定。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移交给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收到审查资料后, 依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小型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的技术审查工作, 形成《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技术审查意见书》连同其他申请文件、资料一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技术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安全设施设计是否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 (二) 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 对主要危险、危害因素的预防及控制措施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四) 选用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五)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合格:

- (一) 安全设施设计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的;
- (二) 主要灾害防治措施不符合规定的;
- (三) 安全设施设计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的;
- (四) 所确定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 (五) 不符合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合格的, 经设计单位修改后, 管理单位可以再次向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审查。

第十八条 施工过程中需要对设计进行局部修改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对涉及尾矿库等别、排洪方式、尾矿坝坝型等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章 闭库施工

第十九条 小型尾矿库的闭库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者三级以上资质，或者专业承包一级、二级资质。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闭库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管理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管理单位，经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二十二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技术档案，做好施工原始记录、试验记录、隐蔽工程记录、质量检查记录、竣工资料等。

第二十三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应当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监理乙级或者乙级以上资质。

第二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应当做好工程验收记录，特别是隐蔽工程的验收记录，监督施工材料的见证取样等，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相关要求，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

第二十六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建成后，管理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章 安全验收评价

第二十七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尾矿库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对小型尾矿库闭库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编制小型尾矿库闭库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对出具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重点内容包括：

- （一）各单项工程施工参数与质量是否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
- （二）是否有完备的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确认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三）尾矿库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存在安全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三十条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结论应包括：

- （一）简要列出尾矿库闭库后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其危险危害程度。
- （二）简要说明尾矿库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及安全管理措施等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设施设计的符合性及其安全有效性。
- （三）明确评价结论，说明尾矿库是否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 （四）提出安全措施的补充建议。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完工后，应当由管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第三十二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所有安全设施竣工，经自行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后，管理单位应当向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竣工验收意见；
- （二）安全设施设计经审查合格及设计修改的有关文件、资料；
- （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施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有关资料；
- （五）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的检测检验报告；
- （六）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七)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八)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的有关资料；
- (九) 事故应急预案或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材料；
- (十)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三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闭库管理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小型尾矿库闭库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相关文书参照附件格式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2. 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此略。

人事任免

省府 2015 年 7 月份任命：

- 陈 剑 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
- 陈春怀 广东省版权局专职副局长
- 陈小锐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工程师
- 李 心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 陈金德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主任
- 劳帜红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局长
- 范先军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 敖文波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副局长
- 阙广长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 廖 兵 广东省科学院院长（聘期 5 年）
- 刘 敏 广东省科学院副院长（聘期 5 年）
- 李定强 广东省科学院副院长（聘期 5 年）

赵细康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袁 俊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王 奇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府 2015 年 7 月份免去：

李 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范先军 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陈 剑 广东省审计厅总审计师职务
王 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锐成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江 泓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敖文波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总工程师职务
姚小平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陈剑峰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副总经理（副局长）职务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 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的解读

为切实转变税务机关工作职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解决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的问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4〕12号）等规定，我局决定取消“核实税务登记信息”、“核实税种登记信息”、“核实税源项目登记信息”、“重点税源和非重点税源的定期进户管理”4个进户执法项目。

取消进户执法项目后，地方税务机关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对取消进户执法相关项目后续税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发〔2014〕46号）要求，加强对已取消进户执法相关项目的后续税收管理，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有效防范税收风险。在后续管理中如发现纳税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不实或者因虚假的税务登记、税种登记、税源项目登记信息而存在不缴、少缴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的，地方税务机关将按照规定采取风险应对措施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追缴税款的处理，并更正、补充纳税人的登记信息。